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8/09-10(06)號文件

檔 號: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1月1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家庭議會的成立及工作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家庭議會的成立及工作進度的背景 資料,並撮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進行的 商議工作。

背景

- 2. 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設立一個綜合、整體、高層次的家庭事務委員會¹,負責支援家庭的政策和措施。該委員會可融合現有處理不同年齡和性別人士事官的各個委員會。
- 3. 行政長官其後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家庭議會。政府當局在2007年12月3日公布家庭議會成員的任命。該議會的成員包括5名政府官員(即政務司司長、教育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及來自社會福利界、專業界別、工商界及學術界的人士。民政事務局會提供家庭議會的秘書處服務。家庭議會的職權節圍和現任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I**和**II**。

¹ 政府當局在 2007-2008 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時,將其名稱更 改為家庭議會。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成立家庭議會

- 4.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首次聽取前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成立家庭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所作的簡介。委員得悉,擬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將會從家庭而非個人的角度研究及處理問題,藉以採取更全面的方式支援家庭。該委員會亦會從跨政策範疇的角度處理家庭問題。
- 5. 委員進一步獲悉,衞生福利及食物局會領導研究工作,以審視擬議的家庭事務委員會與同樣負責處理與家庭相關事務的青年事務委員會²、婦女事務委員會³、安老事務委員會⁴及其他團體之間的關係。政府當局會先行研究設立家庭事務委員會是否有助推行社會政策,以及是否有利於建立和諧社會。當局亦會審視現有的各個委員會是否需要重組和重新分配資源。
- 6. 委員支持增進家庭和諧的政策措施,並認為政府當局協助加強不同界別在家庭事務上的協調方向正確。不過,部分委員指出,鑒於現今家庭模式趨向多元化,單親家庭便是一例,政府當局應採用較廣義的家庭定義。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在制訂家庭政策時,應留意這些非傳統家庭的需要。
- 7. 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研究報告預計可於2007年年中完成,而第三屆政府會就此事作出最終決定。
- 8.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0月1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 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時告知委員,家庭議會將於 2007-2008年度結束前成立,而有關的政策範疇已由民政事務局局 長負責。政府當局在2007年12月3日公布委任家庭議會的成員。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9. 家庭議會開始運作後,當局在2008年2月14日及2009年5月 11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度。

² 青年事務委員會於 1990年 2 月成立,旨在協助香港滿足青年人的需要和期望。

³ 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1 月成立,是專責促進本港婦女福祉和權益的中央機制,並向政府建議有關婦女事務的政策方向。

⁴ 安老事務委員會於 1997 年成立,主要職責是向政府提供建議,以制訂全面的安 老政策。

- 10. 當局在2008年2月14日會議上告知委員,鑒於所涉及的議題範圍相當廣泛,家庭議會在2007年12月14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同意優先處理以下工作範圍 ——
 - (a) 確立核心家庭價值;
 - (b) 研究如何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工作環境)、協助從事社會服務的專業及其他人員考慮家庭的角度、推廣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以及在工作與家庭之間取得更佳平衡;
 - (c) 研究如何提升家庭教育的效用和協調,加強家長教育,並訂出兩性在家庭生活中分別擔當的角色;
 - (d) 促進政策制訂者考慮家庭的角度,例如長遠而言在政 策制訂的過程中引入對家庭影響的評估;
 - (e) 訂出家庭議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未來架構;及
 - (f) 參考其他機構所作與家庭有關的研究,並在有需要時 展開研究。
-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家庭議會的目標是在2009年3月之前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議會之下的工作。
- 12. 委員和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普遍支持成立家庭議會。然而,他們指出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現正擔當不同的角色,以應付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人士的特別需要,故不應把這些委員會納入家庭議會之下。對於由家庭議會負責理順目前負責處理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事宜的各個委員會的整體工作,部分委員認為不可接受。
-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對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持開放態度。據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會就如何整合各政策局和部門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和性別人士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家庭議會會審慎研究如何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且加強家庭議會與該3個委員會之間的合作。
- 14. 委員特別關注到家庭議會欠缺工作計劃和目標。委員認為家庭議會應訂立目標,特別是如何促進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家

庭支援工作方面的合作。對於家庭議會未有充分照顧家庭中不同年齡組別和成員(特別是兒童和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部分團體表示失望。他們強烈促請當局盡早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保障兒童的福祉,以及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

- 15. 政府當局表示,設立家庭議會的目的,是要建立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家庭議會會就各政策局和部門整合支援及鞏固家庭的政策和策略,以及發展相關計劃和活動的事宜,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並會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家庭議會同意,未來數月優先研究的議題應包括:確立核心家庭價值、營造對家庭有利的環境(包括工作環境)的方法,以及加強家庭教育的成效和協調的方法。家庭議會又認為,其中一項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是促進政策制訂者考慮家庭的角度。長遠而言,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引入家庭影響評估是可予考慮的方案之一。關於兒童權利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設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之下的兒童權利論壇旨在提供平台,供非政府機構、兒童代表及政府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
- 16. 當局在2009年5月11日會議上告知委員,家庭議會負責促進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它會繼續與相關的持份者合作,進一步持續推廣及宣揚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找出提升家庭教育效用和協調的方法及對家庭有利的措施。
- 17. 當局又告知委員,關於家庭議會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關係,家庭議會建議它們應繼續處理相關的界別範疇的工作,並可與家庭議會結成緊密的夥伴,協力加強對家庭的支援。自2009年4月1日起,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獲委任為家庭議會的當然委員,以促進3個委員會和議會的溝通及合作。
- 18. 部分委員認為,家庭議會應就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制訂策略 方針。政府當局表示,家庭議會提供高層次的平台,以便從家庭 角度討論重要的課題,以及討論與家庭有關的政策的策略方向及 優次。家庭議會已成立3個小組委員會,深入討論推廣家庭核心價 值、家庭支援及家庭教育(特別是家長親職教育)的策略方向,以強 化其工作。
- 19. 家庭議會會繼續研究有關其工作範疇的政策措施,並進行深入討論。政府當局明白公眾對家庭議會工作的期望,但強調家庭議會是政府的一個諮詢組織。各相關的服務提供者和服務機構會繼續提供家庭支援服務。

20. 當局在2009年10月22日會議上告知委員,家庭議會來年的主要工作是繼續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強調要建立"開心家庭"。政府當局亦正與商界和持份者攜手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以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家庭議會的成員

21.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家庭議會的成員人數,包括前線社工、勞工界及殘疾人士的代表,藉此制訂具體建議,以照顧不同組別的需要。政府當局解釋,家庭議會的成員來自社會福利界、專業界別、工商界及學術界,具備不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可從不同的角度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照顧不同年齡組別及性別人士的需要,是家庭議會的職權範圍之一。就此而言,當局在制訂政策建議時會對有需要人士作出慎重考慮。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 http://www.legco.gov.hk)瀏覽詳細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5日

家庭議會職權範圍

- (a) 提倡重視家庭觀念,作爲促進社會和諧的原動力;並推廣以 家庭爲核心的支援網絡,以鞏固親密和睦的家庭關係。
- (b) 就制定全面的支援和強化家庭政策及策略,以及就發展相關 計劃/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意見;並監察有關的推行情況。
- (c) 就如何整合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就有關不同年齡組別和性 別的家庭政策及相關計劃,向政府提意見,以確保互相之間 的協調。
- (d) 籌劃/推行爲特定年齡組別及/或性別而設的計劃/活動;以及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e) 在有需要時,就加強社會對有關家庭事務的認識進行研究。

家庭議會委員名單(2009 至 2011 年)

主席:政務司司長

當然委員: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靜芝女士, SBS, JP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醫生, GBS, JP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振彬先生, SBS, JP

非官方成員:

官方委員: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或其代表

秘書: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 計 - 記 - 記 - 記 - 記 - 記 - 記 - 記 - 記 - 記 - 記	2006年10月13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27/06-07(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62/06-07號文件
	2007年10月15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3/07-08(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58/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1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977/07-08(03)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於2008年7月18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回覆立法會CB(2)2661/07-08(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296/07-08號文件
	2008年10月23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5/08-09(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1/08-09號文件
	2009年5月1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451/08-09(05)號文 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10/08-09號文件
	2009年10月2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6/09-10(03)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79/09-10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5日